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彭雅婷  
電話：(02)7712-9073  
Email：vivia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070060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華碩文教基金會函(10700603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辦理之「再生電腦 數位培育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107年4月21日華0010704210字第00107042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



資訊及科技教107/05/02 10:56



121070035778 有附件